

证券简称：证通电子

证券代码：002197

公告编号：2016-099

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6年10月25日以现场表决方式，在深圳市光明新区同观路3号证通电子产业园9楼会议室召开。

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6年10月13日以书面、电话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薛宁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会议达到法定人数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、分项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备查文件：

1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！

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